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宴香即段夢華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其名稱相
符之印文及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段夢華之(1)完整繼承系統表、(2)全體繼承人
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(3)本
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